

航空警察局常用法令節錄		
法令名稱	詳細內容	備註
國家安全法	<p>第 4 條</p> <p>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p> <p>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p> <p>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p> <p>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p> <p>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p> <p>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p>	108.7.3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p><u>第 19 條</u></p> <p>本法第四條所定入出境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左列規定實施：</p> <p>一、航空器：得作清艙檢查。出境之航空器於旅客進入後，須經核對艙單、清點人數相符，並經簽署後，始准起飛。</p> <p>二、進出航空站管制區之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應經檢查，憑相關證件進出。</p> <p>三、旅客、機員：實施儀器檢查或搜索其身體。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p> <p>四、旅客、機員手提行李：應由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p> <p>五、旅客托運之行李：經檢查送入機艙後，如該旅客不進入航空器時，其托運行李應予取下，始准起飛。但經航空公司具結保證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六、空運出口物件：於航空器出境前接受檢查。</p> <p>過境之旅客，非經檢查許可，不得會晤境內人員及授受物品。</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證件，由各主管機關核發。</p> <p>空運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必要時得會同海關人員實施檢查。</p> <p><u>第 21 條</u></p> <p>本法第四條所定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旅客於登機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p>	110.5.13
警察職權行使法	<p><u>第 6 條</u></p> <p>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p> <p>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p>	100.4.27

	<p>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p> <p>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p> <p>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p> <p>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p> <p>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p> <p>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p> <p><u>第 7 條</u></p> <p>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p> <p>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p> <p>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p> <p>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p> <p>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u>第 8 條</u></p> <p>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p> <p>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p> <p>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p> <p>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p> <p>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p>	
	<p><u>第 19 條</u></p> <p>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p> <p>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p> <p>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p> <p>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p>	

	<p>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p> <p>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p> <p>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p> <p><u>第 20 條</u></p> <p>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p> <p>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p> <p>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p> <p><u>第 21 條</u></p> <p>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p> <p><u>第 25 條</u></p> <p>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p> <p><u>第 27 條</u></p> <p>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p> <p><u>第 28 條</u></p> <p>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p>	
<p>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 條例</p>	<p><u>第 35 條</u></p> <p>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p>	<p>110.6.9</p>

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 35-1 條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5-2 條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8 條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汽車，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 81-1 條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p>集會遊行法</p>	<p>第 6 條</p> <p>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p> <p>二、國際機場、港口。</p> <p>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p> <p>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p> <p>第 23 條</p> <p>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p> <p>第 25 條</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p> <p>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p> <p>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p> <p>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p> <p>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p> <p>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p> <p>第 28 條</p> <p>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集會遊行負責人未盡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責，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29 條</p> <p>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p>第 33 條</p> <p>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p>	<p>110.1.27</p>
--------------	---	-----------------

刑法	<p>第 135 條</p> <p>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p> <p>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p>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36 條</p> <p>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p> <p>第 140 條</p> <p>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p> <p>第 149 條</p> <p>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50 條</p> <p>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p>第 185-3 條</p> <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0.6.16
----	---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5-4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8 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8-1 條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8-2 條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p>刑事訴訟法</p>	<p><u>第 88 條</u></p> <p>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p> <p>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p> <p>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p> <p>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p> <p><u>第 88-1 條</u></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p> <p>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p> <p>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p> <p>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p> <p>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p> <p><u>第 90 條</u></p> <p>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110.6.16</p>
<p>社會秩序維護法</p>	<p><u>第 42 條</u></p> <p>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p> <p><u>第 63 條</u></p>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p> <p>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p>	<p>110.5.26</p>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6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 66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二、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第 6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 71 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第 7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不聽禁止者。
- 四、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 二、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 三、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第 8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第 87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者。
- 二、互相鬥毆者。
-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p>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 條例</p>	<p>第 4 條</p> <p>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p> <p>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p> <p>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p> <p>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p> <p>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 7 條</p> <p>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8 條</p> <p>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109.6.10</p>
-----------------------------	---	-----------------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u>第 12 條</u></p> <p>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第 13 條</u></p> <p>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第 14 條</u></p> <p>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海關緝私條例</p>	<p><u>第 11 條</u></p> <p>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p>	<p>107.5.9</p>

商標法	<p>第 97 條</p> <p>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105. 11. 30
野生動物 保育法	<p>第 24 條</p> <p>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p> <p>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p> <p>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p> <p>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p> <p>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p> <p>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p>	102. 1. 23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p>第 2 條</p> <p>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第 4 條</p>	109. 1.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1 條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p>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p> <p>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民用航空法</p>	<p><u>第 34 條</u></p> <p>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對已侵入之牲畜、飛鴿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之經營人、管理人予以捕殺或驅離之；其有侵入之虞者，並得在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p> <p>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訂一定距離範圍，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於公告前，在該一定距離範圍內已存在之鴿舍，其在公告所定期間內拆遷者，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給予補償，屆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者，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不予補償；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p>前項所訂鴿舍拆遷補償之申請、現場勘查、鑑價、補償金之發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排除，不予補償。</p> <p><u>第 43 條</u></p> <p>危險物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航空器。但符合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或民航局核定採用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有關分類、識別、空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及託運人責任事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不得託運、存儲、裝載或運送危險物品。但符合第四項所定辦法或民航局核定採用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有關分類、識別、空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託運人責任、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責任、資訊提供、空運作業、訓練計畫、申請程序與遵守事項、失事與意外事件之通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危險物品名稱，由民航局公告之。</p>	<p>107.4.25</p>

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識別、空運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託運人責任、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責任、資訊提供、空運作業、訓練計畫、申請程序與遵守事項、失事與意外事件之通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第 43-1 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槍砲、刀械或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但因特殊任務需要，經航空警察局核准，並經航空器使用人同意之槍砲，不在此限。

前項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名稱，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 43-2 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 43-3 條

航空器飛航中，任何人不得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但經民航局核准之特種飛航，或發射緊急求救訊號，不在此限。

第 47 條

乘客於運送中或於運送完成後，與航空器運送人發生糾紛者，民航局應協助調處之。

乘客於調處時，受航空器運送人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航空器中者，航空器運送人經民航局同意，得請求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

第一項之調處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第 47-1 條

交通部為辦理國家民用航空保安事項，應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航空警察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

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

第 47-2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其航空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應訂定其航空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備查後實施。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應於其作業之航空站擬訂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航空警察局核定後實施。

航空貨運承攬業得訂定航空保安計畫，向航空警察局申請為保安控管人。

航空警察局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及保安控管人之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受查核、檢查及測試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前項航空警察局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時，得要求航空站經營人會同辦理。

第 47-3 條

航空器載運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未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者，不得進入航空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條約、協定及國際公約規定，不需安全檢查。
- 二、由保安控管人依核定之航空保安計畫實施保安控管之貨物。
- 三、其他經航空警察局依規定核准。

前項安全檢查之方式，由航空警察局公告之。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載運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安全檢查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

航空器上工作人員與其所攜帶及託運之行李、物品於進入航空器前，應接受航空警察局之安全檢查，拒絕接受檢查者，不得進入航空器。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對航空器負有航空保安之責。

前五項規定，於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適用之。

第 47-4 條

航空站經營人為維護安全及運作之需求，應劃定部分航空站區域為管制區。

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進出管制區，應接受航空警察局檢查。

第 47-5 條

航空保安計畫之訂定與報核程序、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航空器之戒護與清艙檢查、旅客、行李、貨物、空廚餐飲與侍應品之保安措施、保安控管人之申請程序、戒護與被戒護人、武裝空安人員與其他經航空警察局許可攜帶武器進入航空器人員搭機應遵行事項、保安控制人員之資格、航空保安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訂定與報核程序、保安訓練計畫之訂定與報核程序、保安資料之保密、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保安管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102 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或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10-2 條

無故侵入航空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 112-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攜帶槍砲、刀械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進入航空器。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託運、存儲、裝載或運送危險物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達三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託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實申報危險物品於進入航空器前受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規定，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

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航空警察局提出者，航空警察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19-2 條

於航空器廁所內吸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航空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p>緩：</p> <p>一、不遵守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之指示。</p> <p>二、使用含酒精飲料或藥物，致危害航空器上秩序。</p> <p>三、於航空器廁所外之區域吸菸。</p> <p>四、擅自阻絕偵菸器或無故操作其他安全裝置。</p> <p>前二項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p> <p><u>第 119-3 條</u></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航空站經營人並得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其離開航空站：</p> <p>一、未經許可於航空站向乘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其他商業行為。</p> <p>二、於航空站糾纏乘客或攬客。</p> <p>三、攜帶動物進入航空站，妨礙衛生、秩序或安全。</p> <p>四、於航空站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其他廢棄物或於禁菸區吸菸。</p> <p>五、於航空站遊蕩或滯留，致妨礙乘客通行、使用或影響安寧秩序。</p> <p>六、未經許可，於航空站張貼或散發宣傳品、懸掛旗幟、陳列物品、舉辦活動者或以不當方法污損設施。</p> <p>七、於航空站之公共通道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p> <p>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檢查或擅自進出管制區。</p> <p>前項第八款規定，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p> <p><u>第 119-4 條</u></p> <p>本法所定之罰鍰及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民航局處罰之。</p>	
<p>本局公告、函</p>	<p>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於 96 年 10 月 4 日以航警檢字第 0960027004 號公告</p> <p>公告事項：</p> <p>一、託運行李檢查</p> <p>(一)託運行李於上機前應經安檢儀器檢查，並得使用人工及其他儀器實施複檢，行李由旅客自行開啟接受複檢。</p> <p>(二)未裝設安檢儀器或安檢儀器無法使用時，託運行李應經人工安全檢查。</p> <p>(三)轉機旅客之託運行李檢查與出境旅客託運行李檢查相同。</p> <p>二、旅客人身及手提行李檢查</p> <p>(一)出境旅客、航空器組員及其所攜帶之手提行李應經安檢儀器檢查，並得使用人工及其他儀器實施複檢。搜索女性人身由女性</p>	<p>96.10.4</p>

	<p>檢查員為之，但不能由女性檢查員實施者，不在此限；行李由旅客自行開啟接受複檢。</p> <p>(二)未裝設安檢儀器或安檢儀器無法使用時，出境旅客及其所攜帶之手提行李應經人工安全檢查。</p> <p>(三)旅客基於生理等因素，得請求以人工實施安全檢查。</p> <p>(四)轉機或過境旅客人身及手提行李檢查與出境旅客人身及手提行李檢查相同。</p> <p>三、貨物及郵件總包檢查</p> <p>(一)一般貨物載入客機前，應實施保安控管或經安檢儀器檢查，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使用人工及其他儀器實施複檢。</p> <p>(二)機邊驗放貨物、快遞貨物、郵件總包，應經安檢儀器檢查，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使用人工及其他儀器實施複檢。</p> <p>(三)未裝設安檢儀器或安檢儀器無法使用時，一般貨物、機邊驗放貨物、快遞貨物、郵件總包等應經人工安全檢查。</p> <p>四、前述各項安全檢查動線，由本局依實際需要調整之。</p> <p>五、依條約、協定、及國際公約規定不需安全檢查及其他經本局依規定核准者，得免除前述安全檢查。</p> <p>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航警檢字第 11000160572 號公告</p> <p>本局配合國際民航組織(ICAO)最新貨物保安政策，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第四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相關公告事項：</p> <p>一、本局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對運往美國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p> <p>二、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增加對運往歐洲、紐西蘭、澳洲、加拿大、中亞、西亞等航線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p> <p>三、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第三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增加對運往亞洲各地區航線(不含大陸、香港、澳門)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p> <p>四、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第四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增加對運往大陸、香港、澳門等航線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p>	110.5.5
<p>台灣地區 民航機場 安全檢查 作業規定</p>	<p>六、航空器之檢查： 依「航空器清艙檢查作業規定」，重點時機由航空警察局實施，一般時機由航空公司或航空警察局實施；由航空公司實施時，並受航空警察局協助督導。</p> <p>七、旅客、機員之檢查：</p>	106.6.20

	<p>(一) 出境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儀器探測身體，必要時得以手觸摸配合之。 2. 女性人員由女性檢查員為之。 3. 非屬管制違禁物品，但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者，應交航空公司托運。 <p>(二) 入境檢查：</p> <p>旅客、機員人身不檢查，如有情資或發現可疑，會同海關實施人身搜查。</p> <p>十三、貨物之檢查：</p> <p>(一) 審查進出口貨物艙單，發現可疑，會同海關檢查。</p> <p>(二) 快遞貨物、郵件總包逐件以X光儀檢查，發現可疑，施以人工複檢。</p> <p>(三) 機邊驗放貨物會同海關及相關單位以X光儀檢查，發現可疑，施以人工複檢。</p>	
<p>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p>	<p>一、為執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維護民航機場安全秩序及便利公務機關、民航事業工作人員、車輛進出管制區，特訂定本規定。</p> <p>二、本規定適用下列人員：</p> <p>(一) 空勤人員：指民航機構或自備航空器之公司企業所僱用本國、外籍飛航組員、飛航機械員、客艙組員及經民航官署核定需要隨機執行業務者。</p> <p>(二) 地勤人員：指民航機構維護航空器或執行民航運輸營運業務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之技術與行政工作人員。</p> <p>(三) 經常飛航我國之外國籍民航機構僱用之本國、外籍空勤、地勤人員，在臺灣地區服務者。</p> <p>(四) 民航官署官員：因業務需要，擔任飛行任務，持有航空人員檢定證者，其飛行超越臺灣地區時，應比照民航空勤、地勤人員管理之。</p> <p>(五) 駐機場公務機關、駐華外交機構、公民營企業、新聞媒體、施工單位工作人員。</p> <p>(六)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商旅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p> <p>三、本規定事項，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協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權責分別掌管，並責成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各航空站、航空站經營人（以下簡稱經營人）執行之，其分工如下：</p> <p>(一) 警政署：督導航警局執行本規定之相關業務。</p> <p>(二) 民航局：督導航空站、經營人執行本規定之相關業務。</p>	<p>106.6.15</p>

(三)航空站、經營人：負責機場管制區規劃、分隔設施及各類工作證、通行證設計、製發、收繳保管、核轉請發機場工作證安全查核。

(四)航警局：負責進出民航機場人員之安全查核、請領機場工作證之審核與臨時通行證之管理核借；及依安全查核結果、工作性質、作業場所、核定證類、分類編號，執行通報製發、管制檢查、違規查處。

前項第四款之工作項目，必要時得由航空站或經營人執行。

四、進出機場管制區人車，須憑護照、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服務公司員工識別證、工作證、臨時通行證或特許證件查驗通行。

五、申領機場工作證，以常駐機場必須進出管制區工作人員為限，並得依使用人身分、工作性質、作業區域，以顏色、式樣、號碼按實際需要證類製發、分區使用，其規劃表格式如附件一。

中央主管外交、交通、安全機關主管或駐機場各單位直屬長官，必須經常進出管制區督考或執行職務者，得申領機場長期通行證。駐華外交機構下列官員及其配偶，必須進出管制區執行職務者，由外交部審核後代為申領國際機場長期通行證：

(一)使領館館長、副館長及其他必要之官員。

(二)依法核准設立之外國機構之主管、副主管及其他必要之官員。

六、空勤、地勤人員申請核發機場工作證，應檢送空勤、地勤人員審核名單及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逕送航警局辦理安全查核後核發。

七、公務機關、駐華外交機構、公民營企業、工商服務業、工程單位工作人員申領機場工作證(格式如附件二)或臨時工作證(含月份施工證)(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應檢附審核名單(格式如附件五)、保證書(格式如附件六、附件七)，逕送航警局辦理安全查核後核發。

八、新聞媒體記者進入管制區之採訪證，分為常駐記者採訪證、代班記者採訪證及臨時記者採訪證。

常駐記者採訪證及代班記者採訪證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新聞媒體有常駐機場採訪之需要者，得申請附有個人相片之常駐記者採訪證二枚及不附相片之代班記者採訪證一枚，總計三枚。

(二)常駐記者及代班記者，由新聞媒體指定之；指定之記者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三)申請程序，依第七點之規定辦理(格式如附件八)。

臨時記者採訪證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非常駐機場之新聞媒體有進入管制區進行臨時採訪之需要者，應個案由媒體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九)，除因重大緊急事

故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前向航警局提出專案申請。

(二) 申請臨時記者採訪證，應檢附記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記者證影本；第一次申請時，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新聞媒體申請臨時記者採訪證，以二枚為限。

(四) 航警局審查第一款採訪申請確有進入管制區採訪之必要，並經受訪對象或其主管(辦)機關同意接受採訪者，得於辦理安全查核後核發。

常駐記者採訪證，得由該領用人自行保管。領用人持證進入指定之管制區域採訪時，應實施安全檢查。

代班記者採訪證及臨時記者採訪證置於聯合發證臺，由航警局保管之。領用該採訪證之記者進入管制區採訪時，應憑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發採訪證並搭配副卡，始得進入管制區。

公務機關基於公益或政策宣導主動邀請新聞媒體採訪，有進入管制區之需要時，得個案具函申請臨時記者採訪證供媒體使用。

採訪證應依航警局指定之時間、區域及方式使用之，並應遵守各該機場管制區記者採訪自律公約。航警局為維護機場秩序安全、特殊任務需要或考量航空站現實環境，必要時，得暫停採訪證之申請及使用。

九、航警局審核各單位申請安全查核，如符合安全規定，即賦予登查號碼，通知有關單位核發機場工作證。

十、空勤人員隨機值勤，須憑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服務公司員工識別證進出機場管制區，非隨機值勤而矇混出入境者，依法查究。

十一、領用機場工作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由原請證單位負責收繳所領用證件，送還發證機關註銷，並向航警局報備。其再受僱或任職者，應重新申請。

十二、機場工作證經核發後，領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 因案羈押偵審中。
- (二) 經民航官署註銷空勤資格或民航機構革職。
- (三) 偽造、變造或冒用機場工作證。
- (四) 有走私販運違禁物品事證。
- (五) 在機場煽惑群眾滋事獲有事證。
- (六) 妨礙公務執行情節重大。

十三、機場工作證經核發後，領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停其使用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 違反民航管理法令。
- (二) 擅自進出航空器影響安全不聽制止。
- (三) 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

(四) 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造成不良後果。

(五)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會晤過境旅客。

(六) 在管制區故意不佩掛工作證。

十四、機場工作證、常駐機場採訪證及常駐機場代班記者採訪證逾期使用、越區使用、轉借他人使用、不符申請目的使用或其他違規方式使用者，得視其情節暫停其使用三個月至六個月；暫停使用期間不得借用臨時工作證、臨時採訪證。

機場臨時工作證、臨時採訪證逾期使用、越區使用、轉借他人使用、不符申請目的使用或其他違規方式使用者，得視其情節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停止受理該單位或媒體之申請。

十五、遺失機場工作證、通行證應即報警查處，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補發前項證件時，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十），另需繳交製作工本費。

十六、申領機場車輛通行證以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之勤（業）務或工程車輛為限，使用單位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一）及有關資料送由航空站、經營人審核製發，並將名冊送航警局備查。

十七、公務機關、人民團體、公民營企業、工程單位因公務、業務、國際事務或特殊事故，得申借臨時通行證，並發給副卡配合身分證使用，進出機場管制區，借證人安全查核責任，由申借單位負責，分類臨時通行證規劃表（格式如附件十二）。

十八、臨時通行證與臨時工作證之分類及申借使用規定如下：

(一) 公務接待通行證：分迎賓及送賓二種，專供公務接待賓客使用，憑總統府、中央各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或三軍司令部借證函（格式如附件十三）申借，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外商，因接待國際賓客需要，應報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令部核准同意代具函申借。申借公務接待通行證接送貴賓，每一班機同一對象，以借證三枚為限；因特殊原因需超額申借時，應於用證前五日函報警政署核准，借證函三天內有效，逾期不受理，用證人應攜有效身分證件。

(二) 外交使節通行證：駐華外交機構官員或職員，因公進出管制區，憑外交部發給之外交官員證或外國機構官員證換用。本國職員，得持駐華外交機構借證函申借公務接待通行證。

(三) 港澳政府在臺人員通行證：香港、澳門政府在臺機構人員，因公進出管制區，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發香港、澳門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證換用。該二機構未能換用本通行證者，得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借證函申借公務接待通行證。

(四) 參觀通行證：專供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出管制區

	<p>參觀、訪問、見學或實習時集體使用，由接待單位派員全程陪同，並由執勤員警核對名單，清查人數。</p> <p>(五) 領取行李通行證：專供入境旅客進出海關檢查室領取未隨機行李使用，由航空公司填表（格式如附件十四），檢附旅客護照或國民身分證影本代為申借，並派員全程陪同。</p> <p>(六) 臨時工作證：依使用區域，分類製發；公務機關或機場各單位因臨時性或其他特殊工作需要，得具函、由負責人或安全主管負責填表申借（格式如附件十五）；其申請機場攝影者，亦同（格式如附件十六）。</p> <p>十九、持用各類臨時通行證、工作證應佩掛胸前明顯處，進出管制區時，由執勤員警核驗有效身分證件及副卡或名單，離去時立即還證，證件不慎遺失，應即報警查尋，無法找回，應負擔賠償重新製作工本費，航警局並得停止使用人借證權六個月。</p> <p>二十、機場各類工作證及通行證之式樣、通行區域、申領手續、收繳、使用及遺失處理、製作工本費等，由各航空站、經營人研訂報民航局核定，並送各機場相關單位辦理。</p>	
--	---	--